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417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李妹蘭

被告 林育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而遠傳電信公司依行動電話提供之小額付費服務，為被告代收轉付及預付儲值所生之費用，係屬為被告處理事務所支出之費用，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被告亦應償還之。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款，經遠傳電信公司提前終止系爭電信服務契約，截至108年12月27日止，被告仍積欠電信費

01 新臺幣（下同）10,857元、小額付費10,730元及違約補貼款
02 48,674元，合計70,261元未付。遠傳電信公司業於108年12
03 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
04 讓與通知。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債
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10 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
11 書、欠費門號明細表、違約補貼款計算式、電信小額付費企
12 業服務條款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
13 電信服務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